（上接B090版）

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0月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曾钦武先生、杨艳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曾钦武先生简历

曾钦武，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在汕头经济特区广澳建设（集团）公司工作，分别担任文员、开发部经理、团总支书记等职务；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广东南洋电缆厂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汕头高辉线路板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3月至2020年9月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负责生产、内部管理、销售管理等工作，2008年8月起任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燕珠女士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的女儿，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钟南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曾钦武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钦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73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持续推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激励方案，为保留及吸引关键核心人才提供必要保障，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力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持续推出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激励方案，为保留及吸引关键核心人才提供必要保障，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

2、授权董事会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3、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4、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0月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先生提名李雪莹女士、李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高良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李华先生、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0月届满，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吴建华先生、佘江炫先生、蒋庆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吴建华先生、佘江炫先生、蒋庆哲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的审查意见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1,184,832,393股减少至1,184,714,57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84,832,393元减少至人民币1,184,714,572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三楼309室

2、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7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雪莹女士简历

李雪莹，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11年11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总裁、董事、执行董事及CEO（总经理），及其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国共产党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委员会主任。目前担任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网络空间新兴技术安全创新论坛（新安盟）副理事长、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副会长及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会长、北京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联盟副理事长、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信息安全产业分会副理事长、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等。

多年来致力于安全管理与安全防护体系构建、安全大数据分析、云安全等的网络安全领域研究和实践工作，先后负责十余项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的相关课题研究工作，所承担的科研和产业化项目涉及下一代互联网安全、国产化、安全大数据、云安全、安全云服务等多个领域，曾获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李雪莹女士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科辉先生简历

李科辉，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于2015年荣获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黄埔区政府“优秀高管”称号。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天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从事财会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4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实际控制人郑汉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郑钟南的儿子。

李科辉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良才先生简历

高良才，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8年4月先后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部门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德图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11月至今先后任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投资总监、投资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二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杭州中电安科现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苏州焜原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数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网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电网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高良才先生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

高良才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目前，高良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先生简历

李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任红帽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解决方案架构师，2012年4月至今，任北京海云捷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华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先生简历

孔继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中天启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雷力生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兆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北泰跃卫星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孔继阳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继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亚飚先生简历

吴亚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南京天曦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199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200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201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亚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51,06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七：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建华先生简历

吴建华，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1984年8月至1985年4月，任广西宁明爱店驻军排长；1985年5月至1985年10月，任北京军区后勤部驻247、743厂军代表；1985年11月至1990年4月，任总参轻武器论证研究所助理员；1990年5月至1998年3月，任总参装备部财务参谋；1998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总装综合计划部财务参谋；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北京华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通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9月至2013年4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7年1月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珠海市横琴龙翔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吴建华于2019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建华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八：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江炫先生简历

余江炫，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律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主任科员、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江炫于2021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江炫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江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九：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庆哲先生简历

蒋庆哲，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7年至2002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开始，先后担任华东石油学院施制系教师、北京研究生部教师、石油大学教师，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88年至1991年历任团中央学校部干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1991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团委书记、学工部（处）部长、化工系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2016年至2022年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国际碳中和经济研究院院长、中国石油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乡村发展协会副会长。蒋庆哲于2022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蒋庆哲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未超过3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庆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74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2.441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8,471.4572万股的0.061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含已行权/解除限售/注销的部分）包括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026.9612万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699.4783万份、限制性股票441.3981万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382.5600万份、限制性股票84.6712万股；2022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4,657.7041万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权益合计7,292.7729万股（份）。因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2.441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7,365.2139万股（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6.2169%。

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6元/份。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7人，主要为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之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引进的核心人员、得到提级或晋升的核心人员等，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